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考試，總成績 59.57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及「專利代理實務」等 5 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前揭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科目測驗題第 15 題除原公布答案(D)外，選項(B)亦應給分。另主張「專業英文」科目測驗題第 18 題，原公布答案(D)為錯誤，故該題無正確答案，應一律給分；以及第 20 題除了原公布答案(B)之外，選項(C)亦應給分，於同年 10 月 26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依更正之答案計分並補行及格。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又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爰就訴願人所提前揭相關疑義，以

113年1月16日考臺訴字第1131700003號書函請考選部查明具復，據該部補充答辯到院。訴願人嗣於同年2月25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另請考選部派員於同年3月11日以視訊方式舉行之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3屆第40次審議會議列席說明。

## 理 由

按典試法第24條規定：「（第1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7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第4條第1項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

分。」考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均依前開規定辦理。關於國家考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及評分，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果，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應予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考試，總成績59.57分，未達及格標準60分，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科目測驗題第15題除原公布答案(D)外，選項(B)亦應給分；「專業英文」科目測驗題第18題各選項應一律給分、第20題選項(C)亦應給分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依更正之答案計分並補行及格。

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間（112年8月20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內，訴願人並未就「專業英文」科目測驗題第20題及「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科目測驗題第15題提出疑義，惟有其他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經考選部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程序，將其他應考人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命題委員及試題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並研擬處理意見後，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專利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於112年9月5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維持原公布答案之決議，並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就考選部所提供之系爭試題疑義處理表等詳加檢視；經查上開試題疑義之處

理，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本會就形式觀察並無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從而考選部對該等系爭試題疑義處理結果，依法並無違誤。

復查「專業英文」科目測驗題第 18 題，試題疑義受理期間內訴願人並未提出試題疑義，亦無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該題題目：According to the R.O.C. Patent Act,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related to utility model patents is NOT correct?其題旨係要求選出錯誤選項，考選部公布答案為 (D) The technical evaluation report for exercising the rights to utility model patent shall be assumed to have the patentability. 選項 (D) 之中文文義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假定具有可專利性」。案經考選部代表列席說明略以，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13 號判決意旨，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對新型專利申請案改採形式審查，而不進行實體要件之判斷，乃於第 103 條至第 105 條增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促使新型專利權人妥適行使權利，且供公眾得以判斷新型專利是否符合實體要件，而具有公眾審查之功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僅為申請人判斷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實體要件之參考，報告所載比對結果並無任何拘束力，且非行政處分，對於該新型專利之效力亦無任何影響。主張該新型專利有應撤銷理由之人，應依專利法相關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準此，專利專責機關所出具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性質上應屬其對任何人依據核准時專利法第 115 條對已公告之新型專利，詢問有關第 120 條準

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20 條準用第 23 條、第 120 條準用第 31 條規定等情事，依據法定義務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意見且不具拘束力之報告。故我國專利法及司法實務並未承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有假定具有可專利性之效果。因本題係屬單選題且題旨係要求選出錯誤選項，故前揭選項（D）「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假定具有可專利性」，應為該題唯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並無訴願人陳稱該題無正確答案、應一律給分之情事。訴願人執前揭試題涉有疑義，要求給分，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